

6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）的（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违法车辆拖移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（项目编号：XYWT2026-SM-075.1B1）第/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违法车辆拖移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神木市平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6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76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平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违法车辆拖移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